

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研究

黄 清

(泰国格乐大学)

摘 要: 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具备两面性,其推动了金融领域的发展和创新,完善了传统金融面临的缺陷,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然而也存在风险问题,从而对社会经济发展与金融体系形成消极影响。为此,文章分析了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存在的风险,以及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因素与防范对策。

关键词: 大数据; 互联网金融; 风险; 防范

Research on Internet Financial Risk Prevention in the Age of Big Data

Huang Qing

(Gele University, Thailand)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in the age of big data has two sides. It has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the financial field, improved the defects faced by traditional finance, and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However, there are also risks, which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soc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financial system. To this end,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risks of Internet finance in the age of big data, as well as the factors that cause Internet finance risks in the age of big data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big data; online finance; Risk; to guard against

跟传统金融相比,互联网金融的特点是效率高、成本小、波及面大等,然而,其也面临安全性、合法性、科学性上的一些问题,从而较易形成金融风险问题。作为金融领域跟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的产物,互联网金融可以完善传统金融领域的不足,推动金融行业的改革发展。特别是大数据时代下推动了一系列领域的稳定发展,互联网金融面临发展的机遇,可是这也使互联网金融风险加重。鉴于此,需要应用大数据信息技术很好地识别与分析互联网金融风险问题,且以此为前提制定金融风险防范对策。只有如此,才可以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可持续发展。

1 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存在的风险

1.1 信息安全风险

所谓的互联网金融即基于互联网平台应用金融系统、固定或移动的互联网开展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有关金融服务的模式。为此,互联网金融的运行常常面临信息安全风险,像是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不完善、网络安全技术平台缺少成熟度、客户端安全风险、系统隐患或漏洞等^[1],再者,各个参与者在客户数据与信息安全上面临安全观念缺乏的状况,从而较易泄露或丢失信息,也可能被不法者篡改或窃取信息等,从而难以很好地保障投资主体的信息。另外,互联网金融交易中倘若缺乏完善的信息储存和应用以及传输的保护体系,那么会导致信息安全风险的形成,增加了泄露信息的风险。近年来,互联网金融产品经常发生账户被盗的现象,这主要是因为不法者应用虚假二维码或木马等窃取用户的重要信息且转移其账户的财产,像是余额宝产品流通市场后有客户反馈账户资金被盗的现象。

1.2 流动性风险

纵观传统的金融产品而言,流动性风险属于最大的风险,其严重影响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顺利发展。互联网金融作为传统

金融的衍生物,其常常也面临流动性风险。而互联网金融流动性风险即互联网金融企业难以实时得到足够的资金支付到期债务或应对资产增长的风险,要么是投资群难以根据预期收益指标或期限转换资产和资金的风险。其本质在于债权资产和理财资金在时限、数量上不匹配,造成预期收入受损。这比较明显地体现在P2P行业中。发展初期的一些P2P平台为了吸收投资者的资金,其对投资者做出刚性兑付的承诺,当借款者逾期时借助平台第三方资金或自有资金实现兑付,要么是一些平台设置虚假项目或借新还旧,以此兑付给投资者,如果平台资金链不能延续,那么投资者的本息将难以回收,从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1.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即交易中的一方不根据约定的事项履责而导致的风险。当前时期我国对于金融客户的征信系统不完善,以及互联网金融都在网络中开展交易,其应用的交易模式是数字化形式,难以准确地把握对方的身份信息、信用状况。再者,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特点是交易迅速和便捷,因此缺乏完善的信用体系或信息不对称会导致信用风险,这使违约的现象增加,也使互联网金融以及社会信用体系的信任感下降。

1.4 监管风险

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因此有关的管控或监管政策的实施较为滞后,也缺乏完善的互联网交易的法规体系,这使监管单位的工作困难显著提升。如此一来,一部分不法者往往钻法规体系的漏洞开展不正当活动,旨在获取高额收益。另外,当前应用的金融监管模式缺乏多元化特点,因此难以很好地应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2 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风险形成的因素

2.1 互联网金融科技滞后

金融科技作为一种新型的金融模式,其特色在于发展迅速、

波及面大、效率高、成本小等,其促进了金融领域的进步,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关键在于信息安全,而互联网金融也需要金融科技的支持。然而,由于互联网金融运行方式、业态的发展较快,而金融核心技术(网络身份认证技术、数据库研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和产品的研发比较迟缓,因此网络金融信息保护与安全风险监控的能力较低,方式滞后,技术应用不先进。

2.2 金融监管体系不先进

金融的价值在于为实体经济提供服务。近年来我国实施了一些改革与创新金融的措施,然而,金融工具的创新导致金融服务具备愈加模糊的业务界限、尤为严峻的风险形势,以往的金融监管方式逐步降低有效性。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特别是第三方支付和P2P的发展,有关的金融法制建设缺乏先进性,行业的制约缺少规则,监管的空白存在,这造成金融监管的低效化、延时性,很大的金融风险隐患存在,金融泡沫被吹大,社会整体的金融杠杆率提升,一系列风险隐患形成。

2.3 缺乏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

契约、标准、法规等都是社会信用体系的根据,其基础是完善的信用基础设施网络、完善的社会成员信用记录,且以信用服务体系、信用信息合规使用为支持,属于完善金融治理机制的关键方式。然而,由于社会信用信息缺乏更大的开放性,社会信用体系缺乏,小微企业、融资人、私营企业都缺乏完善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档案缺乏规范性,面临银企信息不对称的现象,融资人违约的成本不高,当前固有的征信信息及其体系难以适应社会各界或金融单位的需求。

2.4 缺乏金融科技人才

基于金融领域的持续开放化,金融持续不断开展,传统金融科技企业或金融单位要求有关人才不但具备金融思维和计算机技能,而且应具备风险管控能力。然而,金融科技专业人才的来源以及专业培训体系都非常缺乏,再者存在其它行业人才的竞争局面,我国非常缺乏金融科技人才。在缺少人才的前提下,金融治理的有关政策或优化措施将难以有效地执行。

3 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对策

3.1 积极防护网络安全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然而,互联网金融风险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为了规避信息安全风险、降低社会不利影响,积极的网络攻击防御与安全防护显得非常关键。一是通过新技术打破以往的被动式安全防护的束缚,转变为积极防护。可以应用分析可视化技术、数据挖掘技术、数据融合技术实时演示网络的安全情况,以使网络监管人员及时把握受攻击的状况与自身的网络状态,从而判断较易遭受攻击的服务事项或攻击源头。二是有效防御APT攻击。APT攻击的特点是危害性大、潜伏时间长、隐蔽性强等。为此,监管单位应有效防御APT攻击^[2]。能够应用大数据技术分析APT攻击,监听金融单位的所有网络,再建立网络访问行为的有关模型,在出现APT攻击的情况下,一系列不正常的网络访问请求会发出,从而对网络安全做出预警。三是完善风险预警体系。可以建立互联网技术风险安全性的一系列警戒指标体系,在指标跟临近警戒指标相接近的情况下则对风险做出提示,由根源有效防范风险、降低损失。

3.2 严格互联网金融的准入机制

为了减小互联网金融的信用违约风险,监管单位应高度负责。

一是严格互联网金融的准入机制。互联网金融的特点之一是门槛水平低,一些小规模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工作人员缺乏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或知识体系,在企业经营发展中不懂得怎样防范风险,要么是为了当下利益而忽视风险问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监管部门应设定企业背景、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等的指标,确保互联网金融准入门槛的提升。二是实时监督互联网金融企业,能够通过大数据技术收集有关的互联网平台风险信息,建设风险指数,超出风险指数的企业则会受到有关法规的制裁或被警告。另外,监管部门还应从政策上支持经营管理理想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如此一来,可以通过各个企业的力量对互联网金融市场进行有效地维护,从而体现有效的指导价值。

3.3 加强监管以及增强用户的安全观念

一是大数据时代下的金融监管部门应转变思想,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个人信息管理问题,留意金融企业是否根据有关规定搜集、处理、发布有关信息,是否担负了保护个人隐私的职责。二是制定系统的技术规范、行业指标以及规章制度体系,规范金融企业搜集、处置、发布个人信息的流程和要求,且清晰地界定企业违规的判断标准、个人损失的评价手段。三是增强互联网金融用户的安全观念。对用户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以使用户的数据风险观念增强。金融单位应系统地标注风险,以及在大数据时代宣传个人信息价值,增强用户的信息保护观念,像是在个人信息保护中能够应用密码设置的方式,以及不随意在网页输入个人相关信息。

3.4 规范应用金融大数据的行为

金融监管部门需要制定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确保监管方式与体系的完善化,对金融企业应用金融大数据的行为予以规范,防范大数据变成影响金融市场稳定发展的风险。监管部门还应设置大数据的认证指标,只有通过认证的大数据,才能够被使用。当然,还能够设计预警体系,结合大数据设计追踪指标体系,在交易者通过大数据技术逾越了很多追踪指标的情况下,系统的警报会发出。与此同时,应建设数据安全防范数据库,这样不但能够共享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信息,而且能够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具体而言,能够由有关的大数据行业协会构建大数据风险应对策略、预警体系,对使用过程中的大数据风险进行监控或管理,进而构建完善一种可以共享信息的安全风范数据库,推动搜集以及共享数据安全防范信息和完善措施,确保互联网金融企业高频率、高质量、低成本地生产以及应用数据。

结论

综上所述,基于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互联网金融在国内的发展进程不断提升,也具备越来越大的市场规模。可以说,大数据时代推动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和进步。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在革新传统金融体系的同时也存在相应的金融风险。因此,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应积极防护网络安全、严格互联网金融的准入机制、加强监管以及增强用户的安全观念、规范应用金融大数据的行为。只有如此,才可以有效地防范大数据时代的互联网金融风险。

参考文献

- [1] 尹健,周子航,周伟杰,耿鱼银,杨光.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问题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2021(04):95-96.
- [2] 杨益钊.互联网金融兴起下加强金融监管的有效路径[J].中国国际财经(中英文),2018(05):249-250.